安康市恒口示范区

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

 （ ）镇 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户籍地址 |  |
| 保障类型 | 1、外来务工 2、新就业人员 3、城镇低保、低收入户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数 |  |
| 收入来源 |  | 家庭年收入 | 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 |
|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情况 | 序号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现住房情况 | 现住房详细地址 |  |
| 现住房类别 | 承租他人私有住房 是 否 |
| 房屋产权人 |  | 申请人与产权人关系 |  |
| 房屋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房屋使用面积 |  | 人均使用面积（㎡）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  本人郑重承诺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 申请人所在企业审查意见 |   经调查核实，申请人现住房类别为：（ 是或否）租住他人住房。现居住房屋地址：  证明单位：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(或社区或村委会)审查意见 |  经调查核实、符合（不符合）住房租赁补贴条件。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：   年 月 日 |
| 示范区保障中心复审意见 |   经调查核实，符合（不符合）住房租赁补贴条件，同意（不同意）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待遇。家庭月租金补贴金额为 元。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附件：户口簿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婚姻证明复印件、住房证明、租房合同及付款凭据、陕西惠民惠农一卡通、其他附件等。 |